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签名: 缪伟刚、徐凌云、曾昭静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是客观的，对该审计意见及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作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

监事签名：缪伟刚、徐凌云、曾昭静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控制度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董事会出具的《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监事签名：缪伟刚、徐凌云、曾昭静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24 日